雄关乡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雄关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江川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依法办事，以便民、透明、廉洁、高效为目标，全面完成了2020年政府政务公开工作。

（一）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1.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乡政府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的重要一环，努力实现政务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在乡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政策解读栏目，传达各级政府政策解读，发布乡政府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的政策的解疑释惑等信息，2020年共解读政策26件。

2.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中政务舆情的收集、研判、处置与回应机制。雄关乡针对人民群众参与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按照责任分工与办理程序，及时了解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安排负责同志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本地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信息。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区委、区政府。

3.增强解读回应效果。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措施、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积极利用网络传播特点，灵活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增强解读效果。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听得懂、好明白、能理解”。充分运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传播媒介，发挥好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正确引导舆论。

4.推进重要决策部署公开**。**按照《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玉溪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的相关事项，以及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对可以公开的重点工作、重大决策听证与重要事项进行严格审查，咨询法律顾问，通过各类政务平台全面准确地发布，跟踪了解群众意见，及时调整完善。与玉溪精恒律师事务所合作，在推行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时，都会向律师征询意见，问计问策，使各项事务符合法律法规制度等。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均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围绕2020年江川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依法依规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5.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成立了以乡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余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中心（站所）主任（长）、各村（社区）党总支书记、主任为成员的雄关乡减税降费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乡综合管理办公室、财政所、农经中心为牵头部门，分别牵头做好“放管服”、规范涉企收费和检查、优化营商环境三项重点工作，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先后开展了优化审批服务、规范涉企收费和检查、优化企业服务等重点工作，全乡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在优化审批服务方面：一是按时完成我乡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编制工作，进一步厘清我乡各中心（站所）职能职责，提高企业办事效率。二是行政审批严格按照省、市、区公布的行政审批目录，对划转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确定审批事项。三是精简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材料。全面梳理并压缩审批时限，所有审批事项都要严格按法定时限做到零超时。在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方面：严格参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及目录清单对本单位收费情况进行自查，通过自查发现本单位无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在优化企业服务方面：一是建立班子成员联系辖区内企业制度，要求班子成员要定期到联系企业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二是举全乡之力服务好江川雄关农产品物流产业园、江川雄关花卉科技示范园落地项目的建设。

6.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加强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未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充分运用江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雄关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每月更新与群众息息相关的社会民生各项工作或活动开展情况，提高公众对雄关乡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率。此外，通过网络理政平台及时了解群众诉求和问询，解决群众关心及反映强烈的问题，为群众答疑解惑。一年来，我乡未收到涉及政务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

7.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进一步整合优化各级政务服务实体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次办理”。乡党群服务中心全面推行“一站式”服务，积极对接区政务服务中心同步办事指南标准，不断提升便民服务工作实效。

8.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加大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按照《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全面主动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对低保户、临时救助对象、特困人员、高龄老人、残疾人等工作公开力度，加强台账登记管理。

9.加强相关基础工作。按照最新机构改革，依法公开本乡的“三定”规定内容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工作的通知](http://59.216.1.8:8060/soa/butterObjectMake.do?method=toLookObjectFile&classGwName=U_U_ZYTZGL&id=8a8080e464651bb70164cf06e5555816" \o "浏览正文)》（云政办发〔2018〕51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人民政府文件公开属性审查制度的通知](http://59.216.1.8:8060/soa/butterObjectMake.do?method=toLookObjectFile&classGwName=U_WJYJGL&id=8a8080e4609e9c7f0160fcd555d548ed" \o "浏览正文)》（玉政办通〔2017〕122号）要求，规范落实我乡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建立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1.强化组织领导**。**按照政务公开新任务要求新职责，结合乡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乡年度综合考评内容，重新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政务工作领导小组以乡党委副书记徐强同志为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综合管理办公室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全乡政务公开工作。

2.健全工作机制。为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雄关乡制定公务公开工作计划与工作管理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审查，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3.提升工作质量。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要求。要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内容的调查核实，确保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加强回复效率和告知书制作水平，最大限度的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工作，及时上报各类工作动态信息，信息报送做到及时、准确、全面，无迟报、漏报、瞒报现象。认真做好政务公开网、政府信息公开网内容更新维护工作。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按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重视规范网站管理，及时做好门户网站对应栏目的更新维护。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  | |  |
| 规范性文件 |  |  | |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14 | | 138539.02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  |  |  |  |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0 |
| 2.重复申请 |  |  |  |  |  |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0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 0 |
| （七）总计 | |  |  |  |  |  |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  |  |  | 0 |  |  |  |  | 0 |  |  |  |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工作体制机制不够健全。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三是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方面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四是信息化管理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五是政务公开知识的学习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参与意识不强。

（二）改进措施

一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建立完善政务公开考核评价机制、定期通报机制、第三方评估机制，切实发挥好统筹调度作用，推动雄关乡政务公开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

二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工作要求，制定统一的标准规范，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严格审查各政务平台公开内容，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对存在问题的政务信息进行及时下线整改。

三是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财政预决算、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细化各领域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形式、时间、频率及程序等内容。持续深化惠民利民、财政奖补、招标投标等与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强相关的政务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服务水平。

四是积极组织信息化管理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水平。认真对照有关条例规定的政务公开要求，加强学习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格式以及规范流程等，提高每一位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

五是明确职责，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对信息公开的知晓率。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提高群众对我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在规定的政务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面推进我乡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2日